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林宗穎

代 理 人 蔡明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具狀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該法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5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9月5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聲請更生，復經該法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受

理，嗣因該法院認無管轄權而於113年12月11日裁定移送本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640,308元、858,032元、802,877元，名下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保單解約金為1,997元。至其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部分，要保人為其母鄔佩綾。

2.聲請人自111年1月16日至9月6日、112年8月16日至113年8月31日任職於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公司），並派駐台糖長榮酒店（下稱台糖長榮），擔任副主廚，111年7月至9月6日薪資共117,294元、112年8月至113年8月薪資共918,757元；111年8月至112年8月任職於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55,000元（更卷第99頁）；111年10月20日至11月15日兼職於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饗賓公司），擔任內場廚師兼職人員，期間共領薪2,600元；111年11月23日在駱駝旅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駱駝旅棧）兼職，領薪932元；112年3月31日在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國泰商旅）兼職，領薪4,334元；自113年9月1日起迄今任職於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福華飯店），擔任主廚，113年9月至114年7月薪資共679,299元、114年1月領有紅利、年度獎金共17,689元；112年1月11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2,290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未領有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

3.上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51頁、更卷第259、533、26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03-111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541-545頁）、戶籍謄本（更卷第25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449-45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71-27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23-28頁）、信用報告（調

卷第29-4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6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第91頁）、存簿（更卷第113-193、387-391、427-448、537-539頁）、長榮公司函（更卷第69-73頁）、台糖長榮回覆（更卷第51-65頁）、國泰商旅回覆（更卷第93-97頁）、饗賓公司函（更卷第361頁）、駱駝旅棧回覆（更卷第335頁）、福華飯店回覆（更卷第75-89頁）、聲請人補正狀（更卷第99-101、381-386、531-532頁）與富邦人壽函（更卷第337-339頁）等附卷可證。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形，以其任職於福華飯店自113年9月至114年7月之平均每月收入約61,755元（計算式： $679299 \div 11 = 61755$ ，本裁定計算式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堪認妥適。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原主張其每月支出29,962元（調卷第10-11頁），嗣改稱其每月支出36,125元（更卷第109頁），居住在其母鄔佩綾名下房屋，每月給付其母租金6,000元（更卷第100頁）等語。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原主張負擔其母鄔佩綾扶養費每月7,000元（調卷第11頁），嗣改稱每月20,000元，以填補家用（更卷第111頁、第612頁）。經查：

1.聲請人之母鄔佩綾係00年生，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各201,993元、53,282元，113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有高雄市鳳山區房屋1筆、土地3筆，現值1,348,254元，並有2024年出廠車輛1部；有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單，至114年5月2日止之保單解約金為15,128元；於110年11月29日領取勞工保險一

01 次請領老年給付503,712元，於114年6月12日領取繼續工作
02 提繳之新制勞工退休金一次退休金12,312元；自111年7月起
03 至114年8月止，按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11
04 年7月至12月每月257元、112年1月每月278元；112年4月領
05 有全民普發6,000元。又其於111年7、8月於台糖長榮打工，
06 薪資各24,002元、29,957元(更卷第205頁)，111年9月至112
07 年4月任職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晶城公司)，擔任案
08 場清潔人員，薪資共92,835元；自112年3月起自行販賣廣東
09 粥，每月收入約22,000元；因聲請人於股市失利，鄔佩綾以
10 名下房屋貸款100萬，連同其退休金50萬，均供聲請人用以
11 還款，原先約定由聲請人每月繳納前開房屋貸款利息及攤還
12 退休金等費用，惟嗣後每月房屋貸款仍由鄔佩綾繳納(更卷
13 第382-384頁、第475頁)。

14 2.上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457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15 歸屬清單(更卷第469-473、535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
16 表(更卷第331-33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7 (更卷第459-465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第467
18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527-529頁)、勞動部勞
19 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第525頁)、個人商業保
20 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489-490頁)、存簿(更卷第195-25
21 3、393-425頁)、鄔佩綾切結書(更卷第475頁)及國泰人壽函
22 (更卷第491-497頁)在卷可參。

23 3.考量聲請人之母鄔佩綾每月收入已高於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24 生活費之1.2倍即19,248元，足以維持生活，且仍在工作
25 中，有謀生能力，況房貸由其自行繳納，應無受聲請人扶養
26 之必要。聲請人固主張：伊有2兄長，其1甫出監獄，與伊同
27 住在鄔佩綾房屋，收入均不穩定，其等在家中之開銷，均由
28 鄔佩綾所支付，形同鄔佩綾尚須扶養伊之2名兄長，而鄔佩
29 綾之收入，扣除其2名兄長之生活費用，即有不足，故伊仍
30 給予鄔佩綾扶養費，以填補家用等語。惟聲請人之兄林威
31 翰、林威宇分別為00年、00年生，而林威翰、林威宇有前

01 科，固有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2人
02 均正值壯年，尚非無維持生活能力，難認有受鄔佩綾扶養之
03 必要。聲請人主張鄔佩綾扶養林威翰、林威宇，而聲請人扶
04 養鄔佩綾云云，既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

05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61,75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
06 9,248元後，剩餘42,50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97
07 6,954元（調卷第115、137頁，更卷第544-545、583、585、
08 595、615頁），扣除保單解約金，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僅
09 須約5.8年【計算式： $(2976954-1997) \div 42507 \div 12 = 5.8$ ，小數
10 點後第1位以下四捨五入】，即能清償完畢。又聲請人為00
11 年0月生，距法定退休年齡，一般可預期尚有約24年之職業
12 生涯，且其為高職畢業，有西餐丙級證照（更卷第99頁），而
13 其收入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
14 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15 四、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16 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
17 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9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黃翔彬